

证券代码：839211

证券简称：海高通信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9月7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所转来的《民事上诉状》。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 2、被告（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东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3、第三人（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李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一审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2、二审诉讼：

上海东岸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科技”）、李征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 (2021) 沪 0117 民初 1436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 请求判决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1) 沪 0117 民初 14366 号民事判决。

(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3) 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 (2021) 沪 0117 民初 14366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二）二审情况

东岸科技、李征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德恒律所转来的《民事上诉状》。东岸科技、李征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的（2021）沪 0117 民初 14366 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 1、请求判决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7 民初 14366 号民事判决。
- 2、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 3、要求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中，已对此笔对外借款在相关损失测算中作出充分考量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风险敞口新增实质性负面影响。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上诉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上诉状》

上海海高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